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方怡君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莊惠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
代　表　人　王秋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村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介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